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顏呈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萬陸仟伍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陸仟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第1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為實體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3年03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7萬1,732元（其中7萬881元為消費款，851元為循環利息）未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利息。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0.28.42.229）於111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48萬元，約定自111年3月23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被告至113年6月25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29萬1,053元，另應給付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2%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6.194.208）於111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54萬元，約定自111年10月7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被告至113年6月25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39萬2,613元，另應給付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2%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171.159）於112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111萬元，約定自112年3月31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至113年5月30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99萬0,392元，另應給付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0.41.234）於112年06月05日向原告借款22萬元，約定自112年6月5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被告至民國113年6月9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20萬47元，另應給付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72%計算之利息。

(六)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9.37.196）於112年7月

01 20日向原告借款138萬2,860元，約定自112年7月20日起分期
02 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被告至113年6月19日後未依約
03 清償本息，尚欠128萬6,388元，另應給付自113年6月20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2%之利息。

05 (七)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9.37.196）於112年7月
06 20日向原告借款8萬元，約定自112年7月20日起分期清償，
07 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被告至113年6月1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
08 本息，尚欠7萬4,279元，另應給付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2.62%計算之利息。

10 (八)上開借款均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
1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
1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7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帳務明
18 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各該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19 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
20 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3至211頁），核
21 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
22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
23 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4 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7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8 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鄭汶晏

06 附表：

07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信用卡	71,732元	70,881元	15%	自113年3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 額 信 貸	291,053元	291,053元	3.92%	自113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 額 信 貸	392,613元	392,613元	3.92%	自113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小 額 信 貸	990,392元	990,392元	4.7%	自113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小 額 信 貸	200,047元	200,047元	5.72%	自113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小 額 信 貸	1,286,388元	1,286,388元	2.62%	自113年6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7.	小 額 信 貸	74,279元	74,279元	2.62%	自113年6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